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处置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交易损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额度下对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万份股票期权与44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冯强      方晓军      饶莉**

**2018 年 11 月 29 日**